

(股份代號：26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157號勝利工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四、重新任命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新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條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五A及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五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D.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由所有股東書面決議通過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計劃在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下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約束及條件下，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計劃下授予之購股權後（不包括之前於購股權計劃下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計劃下授予、未行使、取消、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配發及發行之股本之總面值不超於本公司於此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10%（「更新限額」）；另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授予股權至更新限額，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行使此等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陳惠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周倩霞女士及柯錦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3) 如欲符合收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